

##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嘉兴棣萼芯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棣萼芯泽”）及其一致行动人嘉兴相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相与”）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3,340,294 股、990,134 股，分别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4.163%、1.234%（合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5.397%）。棣萼芯泽和嘉兴相与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核心技术人员吴建刚，公司监事兼核心技术人员何德军，高级管理人员冷爱国、李淑环和文霄，核心技术人员朱一平，原监事刘国栋均通过棣萼芯泽和嘉兴相与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减持。

以上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起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棣萼芯泽、嘉兴相与计划根据市场情况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328,000 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 0.409%。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更事项的，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拟减

持数量和比例进行调整。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棣萼芯泽和嘉兴相与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具体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嘉兴棣萼芯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3,340,294	4.163%	IPO 前取得：3,340,294 股
嘉兴相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990,134	1.234%	IPO 前取得：990,134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嘉兴棣萼芯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40,294	4.163%	嘉兴棣萼芯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相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何德军，双方互为一致行动人。
	嘉兴相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134	1.234%	
	合计	4,330,428	5.397%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 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 间 (元/股)	前期减持 计划披露 日期
------	-------------	----------	------	---------------------	--------------------

嘉兴棣萼芯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6,386	2.177%	2021/11/1~ 2022/3/23	685.00- 903.87	2021/9/23
嘉兴相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6,240	0.768%	2021/9/28~ 2021/11/24	580.13- 868.88	2021/9/23

注：以上减持数量包括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嘉兴棣萼芯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250,000股	不超过：0.31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50,000股	2022/6/21~ 2022/12/20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嘉兴相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78,000股	不超过：0.09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8,000股	2022/6/21~ 2022/12/20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相关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上述计划减持主体对发行前取得的股份所作承诺如下：

1、嘉兴棣萼芯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本企业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3) 本企业愿意承担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4) 本企业对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企业在所持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份限售期届满后，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企业已作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合理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5) 如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企业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届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6)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7) 本企业保证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 2、嘉兴相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 本企业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3) 本企业愿意承担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 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 减持期间内, 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 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隼芯泽和嘉兴相与均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影响。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 公司及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 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8日